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新東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席：代表人鄭飛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主席致詞

各位好鄰居，從現在開始因為重劃程序進行，會陸續密集開會，感謝今天假日縣府鄭先生來給我們監督指導，也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來參加，未來再請大家在多多配合，謝謝大家。

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6 人，擬辦範圍總面積 3,338.00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含委託)人數 14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87.50%，出席會員(含委託)所有面積 3,157.00 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94.58%，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開始。【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 15 人(93.75%)、面積合計 3,328.00 平方公尺(99.70%)】。

二、縣府督導人員(鄭傑中先生)致詞

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符合規定。

各位地主大家好，今天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主要是要確認理監事，以後重劃很多業務都會交給本次會議選出來的理事、監事來執行，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重劃會章程，未來辦理過程除遵守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外，也會依章程內容去執行，那希望今天的開會能順利，謝謝大家。

三、重劃業務說明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截至目前辦理各項重劃業務進度報告如下：

1. 簽備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8 日核定成立。
2. 簿備會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分別負責執行業務。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四、討論事項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2個議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議案 1：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由籌備會研擬完成，經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14人(87.50%)，同意面積3,157.00平方公尺(94.5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章程如附件所示)。

議案 2：選任理事、監事案

依據：

-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2) 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 本會設理事7人及監事1人，由本會會員選任之，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及監事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49平方公尺(含)以上。
- (2) 理事選任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7人，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
- (3) 監事選任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1人，超過一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監事。

辦法：

- (1) 理事、監事經會員投票選定，提請大會審議。
- (2) 理事當選名單：王李寶珠、鄭水松、鄭飛虎、鄭飛龍、鄭飛鐵、鄭銘端、鄭銘澄。
- (3) 監事當選名單：許妝妹。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14人(87.50%)，同意面積3,157.00平方公尺(94.5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問題討論：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點 10 分。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 照片

